

新都 500kV 输变电工程

竣工环保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2014 年 5 月 29 日，国家电网公司以国家电网基建〔2014〕685 号文批复了本工程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文件中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设计及投资概算。施工图阶段对初步设计内容进行了进一步细化，对施工组织及工艺流程提出了环境保护要求。

1.2 施工简况

工程于 2014 年 4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12 月陆续带电调试，本工程地埋式污水处置装置、事故油池等环保设施均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同时，本工程建设过程中同步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其他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18 年 12 月，建设单位委托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

2019 年 8 月，验收调查单位编制完成了《新都 500kV 输变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2019 年 8 月 23 日，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组织召开验收会，会议形成

了验收意见，明确本工程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2. 其他环保对策措施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保措施均已在验收调查报告中进行了详细说明，参见报告“5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部分。

3. 整改工作情况。

针对环保验收调查阶段发现的环保问题，建设管理单位及时组织施工单位进行整改，并做好了相关整改工作。

4. 地方政府承诺负责实施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情况

本工程配套的相关房屋拆迁和迹地恢复由地方政府负责实施，拆迁工作全部完成，拆迁迹地恢复情况良好。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建设工程咨询分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

